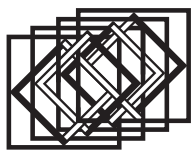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成員(上市公司編號：01282.HK)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之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83,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高配售股份數目283,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415,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98,000,000股股份之約16.67%（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 僅供識別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9.2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78.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39.2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放債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一般貿易；及(ii)約39.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可能不時確定之投資機會。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之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 最多28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配售最多283,00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在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7.65%；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9港元折讓約17.40%。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之費用及開支，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8.4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28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並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會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配售股份在發行之時將不會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索償、購股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惟將連同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附帶之一切權利。

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不得獲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竭盡所能促使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惟倘該條件未能如期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配售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預期完成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之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完成後，最多283,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批准一般授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故此，配售毋須股東批准作實。

##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買賣供出口用男女裝及童裝成形針織成衣、放債業務、開發新能源業務、融資租賃業務以及一般貿易。

董事認為，配售能提供有利機會，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及擴大股東基礎，進而提升股份流通量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9.2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78.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39.2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放債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一般貿易；及(ii)約39.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可能不時確定之投資機會。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配售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王建	396,200,000	28.00%	396,200,000	23.33%
Tai H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283,377,950	20.03%	283,377,950	16.69%
黃世龍	212,250,000	15.00%	212,250,000	12.50%
承配人	—	—	283,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523,172,050	36.97%	523,172,050	30.81%
	<u>1,415,000,000</u>	<u>100.00%</u>	<u>1,698,000,000</u>	<u>100.00%</u>

附註：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亦無購回現有股份，及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283,000,000股配售股份。

##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之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概無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簽署配售協議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83,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及錢譜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洗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謝小彪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